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將予發行之證券（「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或不會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之賬戶或為彼等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獲豁免遵守之證券法登記要求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要求規限之交易內作出。因此，有關證券將(i)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之證券法登記要求之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購買者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Crotona Assets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175,000,000美元之4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包括根據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
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之債券）
（股份代號：5724）

由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提供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之債券上市。有關債券將按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發行。預

期有關債券之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徐少春(主席)、陳登坤及楊健；擔保人之非執行董事為董明珠；以及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ary Clark Biddle、何經華、吳澄及劉家雍。